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9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09年9月9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環境局局長就對《修訂規例》進行議案辯論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承諾在2011年10月1日實施管制當日起計的一年內檢討是否需要按照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採納的標準(亦即《修訂規例》所建議的限值)，收緊CB(1)2538/08-09(01)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
- (b) 進一步檢討"進口商"的定義，研究應否把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特別是船舶代理人列為"進口商"；
- (c) 鑑於在放寬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後，尚須減少大約35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才可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2010年的排放量所商定的目標(亦即31 00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當局須提供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須予達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估計減排量的詳細分項數字；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廣東省政府為達致2010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目標而已經實行或將會實行的措施，特別是為推廣使用水溶性漆料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漆料而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15日